

6 月 12 日
資料文件

CB(2)1753/00-01(04)號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提升香港的體育設施

新建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需求顧問研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本港對大型體育及康樂場地的需求，包括是否需要興建新的大型體育館的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我們曾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向各議員簡介是項研究的初步研究結果，並答應一俟研究完成便向委員會作出詳盡的介紹。在同一次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就興建大型體育及康樂設施與地區體育及康樂設施兩者的撥款比例提供資料。

目前情況

3. 擔任顧問的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雅邦有限公司)已

於五月二十三日提交了最後報告。該報告的行政摘要載於附件 A，而報告的全文將送交立法會秘書處。現將該項研究的主要建議臚列如下：

- 從速在東南九龍發展區興建一座可作各類體育和康樂用途的體育館。這座新的體育館應設有約 50 000 個座位，並作為香港致力發展體育的象徵。
- 另外興建數個新的體育場地，包括設有 5 000 個座位的多用途運動場、船賽中心，以及世界級游泳池場館，使香港能夠主辦大型國際賽事。游泳池場館可建於東南九龍，與體育館一併發展。
- 第二層的體育設施應予以提升，在可行的情況下，這些體育設施應該交由私營機構管理。應推廣使用設施作訓練用途，包括發展精英培訓中心。
- 香港應該多參與申辦單項或集合多個比賽項目的國際運動會，使其成為舉辦大型運動會的理想地點。
- 現有和日後建成的場地應該實行私營化和商業化計劃。
- 應該盡快推行計劃，以推廣體育活動和體育文化。

研究結果摘要

(a) 新的體育館

4. 雅邦有限公司認為現有的香港大球場不足以應付本港日後對大型活動場地的需求。香港大球場的主要問題包括設計上欠缺彈性(例如欠缺跑道及難以改動座位排列)、球場的運作受到各項環境限制—特別是其地理位置所帶來的噪音問題、交通暢達程度，以及欠缺附屬設施。

5. 因應現有體育場館存在的問題，並研究未來香港舉辦大型活動的潛力後，顧問建議在東南九龍興建一座可容納約 50 000 名觀眾，並設有可開合上蓋的體育館，以取代香港大球場。位於前啟德機場的東南九龍發展區內一幅已預留作興建體育場館的用地，無論在交通暢達程度、基本配套設施、周圍環境及地盤面積各方面均十分適合。顧問建議，香港大球場現址的土地可作為資金來源，以支付興建新體育館的費用。此外，顧問更建議使用「建造、營運及移交」的方式，鼓勵私營機構參與建造工程，並在其後一段經商定的恰當時間內管理該場館。

(b) 新的多用途運動場

6. 經徵詢本地體育會的意見，並評估未來的需求後，顧問認為可在美孚闢建新的多用途運動場，以取代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這個新的運動場可舉行供 5 000 名觀眾欣賞的國際

或本地體育和娛樂活動。如有需要，亦可加設座位。若運動場的設計許可，場館的座位數目和布局設計可以在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配合特別用途。該場館可以是設有可開合上蓋的室內運動場，供香港主辦單車、籃球、網球及其他體育項目的大型賽事，而香港目前正缺乏優質設施以舉行該等賽事。

(c) 其他設施

7. 顧問亦提出了多項與場地發展有關的建議，計有：

- 在策略性康樂用地上興建新型體育和康樂場地，例如在屯門興建「極限運動」中心（進行滑板、滾軸溜冰、越野單車等活動），以及在大埔白石角填海區興建小型賽車場，以滿足本港市民對有關體育設施的需求；
- 沿沙田城門河關設國際船賽中心，以進行划艇、獨木舟和龍舟訓練及比賽；
- 為若干現有場館如維多利亞公園泳池及旺角大球場進行翻新工程，並提供更佳的設施；
- 鼓勵香港的體育會爭取國際賽事的主辦權；

8. 雅邦有限公司亦建議政府制定推廣體育的策略，使體育

成為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部分。在這方面，民政事務局在本年四月成立了體育政策檢討小組，着手制定體育發展的長遠策略。該小組現正就體育政策事宜諮詢本地及海外體育會以及其他相關團體，以期在本年年底發表報告。

建設工程開支

9. 議員要求我們提供興建大型體育及康樂設施與社區體育及康樂設施兩者撥款的比較資料，但我們只能根據過往資料，進行了粗略的比較。據雅邦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興建研究所建議的大型場地，估計在十年間的開支約為 37 億至 47 億元。若按目前社區設施的開支模式計算(不包括兩個前市政局先前作出的合約承擔)，現時每年用於社區體育及康樂設施的承擔額平均為 14 億元左右。根據現行程序，任何擬議的工程項目，不論規模如何，都必須符合有關可行性研究和資源分配工作的規定。

未來路向

10. 我們會把顧問的研究結果連同民政事務局體育政策檢討小組現正進行的整體政策檢討的結果一併考慮。正如上文所述，該小組將擬備一份有關香港體育發展策略的報告，並會廣泛徵詢公眾意見。我們預算在本年年底發表有關報告。

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